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上，就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列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90,720,001 (99.99%)	50 (0.01%)
2.	重選戴進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90,706,001 (99.99%)	50 (0.01%)
3.	重選謝少雲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90,706,001 (99.99%)	50 (0.01%)
4.	重選藍義方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90,706,001 (99.99%)	50 (0.01%)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90,705,951 (99.99%)	100 (0.01%)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90,720,001 (99.99%)	50 (0.01%)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贊成	反對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額以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為限。	90,706,001 (99.99%)	50 (0.01%)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中之額外股份，數額以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為限。	90,703,943 (99.99%)	2,108 (0.01%)
9.	擴大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中之額外股份，範圍以本公司已回購之額外股份總數為限。	90,703,903 (99.99%)	2,148 (0.01%)
特別決議案 [#]		票數(%)	
		贊成	反對
10.	採納一套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廢除現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90,703,951 (99.99%)	2,000 (0.01%)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附註：

- (a) 由於決議案第1至9項均獲得大部份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由於決議案第10項獲得超過75%的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c)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7,424,000股。
- (d)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55,654,000股（不計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1,77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 (e)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f) 本公司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 (g) 概無本公司之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的本公司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表決任何決議案。
- (h)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 (i)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代表董事會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進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進傑先生、謝少雲先生及黃婷鈺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藍義方先生、張榮才先生及黃仲賢先生。